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　第四四六期　（第四版）

積極推動電腦化作業
嘉院增添多項設施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院陳院長錦源，爲積極推動該院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，除商得轄區內大同商專的同意，提供該院資訊專業技術性之支援外，爲更進一步充實工作條件及改進員工之工作環境，日前在林斌書記官長、楊俊雄主料及曹炳輝主科三人策劃下，將該院原打字室更新燈光、冷氣及地磚等，並添購多種電腦硬體設備，如中文電腦打字機五部、雷射印表機一部、電腦打字專用坐椅多張，成爲電腦中心。使該院電腦操作同仁，皆以能進入電腦中心工作，爲一大樂事。

相信該院在陳院長的領導與林官長等的策劃下，所甄選出的一流電腦操作人才，使用一流的電腦設備，必將使該院的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，更上一層樓。（卿）

福建更生保護會成立
並召開第二次董事會

【本刊金門訊】福建更生保護會，經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，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數月來積極籌備，於日前在金門正式成立，並舉辦多項活動慶祝。

福建更生保護會成立大會，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會議室舉行，由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鄭首席檢察官增銅，即該會董事長主持，法務部馬專門委員鎮華等列席指導，該會董事、金馬籍中央民意代表、及金馬地區各界首長均應邀觀禮。

鄭董事長在會中致詞，說明更生保護會設立始末，對於法務部及金馬各界熱心人士支持成立，表示感謝，同時也希望各界人士，給予持續的支援，以達維護社會安寧之目的。

大會中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馬專門委員鎮華等列席指導，該會董事、金馬籍中央民意代表、及金馬地區各界首長均應邀觀禮。

鄭董事長在會中致詞，說明更生保護會業務展望」爲題，作專題報告。（粹）

【又訊】甫成立之福建更生保護會，日前在金門召開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暨第一次常務董事會，討論通過組織章程及各項單行法規與獎勵方案。董事會由鄭董事長增銅主持，全體董事均參加，法務部馬專門委員鎮華等人列席指導。

會中除討論組織及捐助章程外，同時研議通過，各項獎助方案及辦法並明等人，前往高某住處慰問，並當場各致贈慰問金伍仟元，高某接受慰問後，當場落淚，表示以前一時的失足，悔恨交加，今後定將改過遷善，重新做人，以免辜負大家對他的厚望。（霖）

桃院財務法庭
舉行庭務會議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院財務法庭，日前舉行庭務會議，由郭庭長松濤主持，金院長經昌列席指導。金院長致詞指出，財務法庭在郭庭長領導之下，雖然人員有所短缺，但由於同仁共同努力，績效仍能繼續成長，每月征起金額均超過三千萬元，實在難能可貴。而且大家和睦共處，誠信相待，彼此一團和氣，實堪嘉許。

接著郭庭長報告感謝金院長的勗勉和嘉許，也感謝財務法庭同仁的努力和辛勞，希望利用庭務會議溝通意見，並交換工作心得，務期共同爲團體榮譽而盡心盡力。

會中郭庭長並提出平日工作應興應革之要點，隨後與會同仁分別就四項提案進行廣泛討論，氣氛融洽，均獲得圓滿結論。（海）

嘉義更生保護分會
舉辦輔導參觀活動

【本刊嘉義訊】八十餘人，搭乘兩臺遊覽車，浩浩蕩蕩，前往嘉義縣大義分會，爲加強受保護人與觀護人、更生榮譽觀護人、更生輔導員間之連絡，調劑受保護人之生活，日前特利用假日辦理受保護人戶外輔導自強活動。

是日上午受保護人、榮譽觀護人、更生輔導員等一行八十萬元，向金門縣政府購置座落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二號四合院房屋一棟，作爲會址及活動中心，將使出獄人或曾受刑事處分之人得到適當的保護與輔導，助其自力更生，適應社會生活。（粹）

臺中保護會慰問
貧困受保護人

【本刊臺中訊】受保護管束人高某，日前車禍受傷，右脚折斷，經觀護人前往了解，獲悉高某的父親年老中風，臥病在床，母親需料理家務，哥哥開計程車，收入微薄，全家租住八坪大的國民住宅，屬於一級貧戶。

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李主任委員光化，得悉此事後，遂於日前指派許副總幹事漢鄰、阮幹事臣議，偕同臺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紀財務長文銘、林榮譽觀護人啓織章程及各項單行法規與獎勵方案。董事會由鄭董事長增銅主持，全體董事均參加，法務部馬專門委員鎮華等人列席指導。

會中除討論組織及捐助章程外，同時研議通過，各項獎助方案及辦法並（霖）

通過提案六則，將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實施。

據悉福建更生保護會已決定以一百

七十八年特考第二次司法人員筆試試題

等類：乙等推事檢察官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

一、左列問題應如何依法解決，試分別申述之：

㈠民事執行法院，對於影響其執行程序進行之實體問題爭議，能否基於其執行之立場與權責，依權利推定法則及證據法則，就實體權利存在之外觀及形式上眞實，予以審認辨別，據以決定其執行之立場與方法？（九分）

㈡執行法院執行查封之不動產，嗣後發現其不動產土地登記簿，自始即登記爲第三人所有，執行法院認爲該不動產依該登記資料，確屬第三人所有，能否不顧執行債權人之反對，逕行撤銷其執行查封之處分，予以啓封？（八分）

㈢如該不動產於執行法院查封時，確係登記爲債務人所有，嗣於拍賣時，始發覺於查封後，已移轉登記爲第三人所有，執行法院能否依該第三人之聲請逕行啓封？（八分）

二、租賃權之設定及承租人之占有租賃物，係在抵押權設定之後，執行法院查封抵押標的物之前。玆執行法院以該租賃權之存在，影響於抵押物之價值，乃除去該租賃權負擔而爲拍賣。迨拍定後，拍定人請求執行法院解除承租人之占有，將該拍賣標的物點交予拍定人占有使用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？試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處理國際私法案件，法院何時必須適用法院地法？又何時得適用法院地法，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涉外民事法律第一條規定：「人之行爲能力依其本國法」。今有設住所於臺北之美國人甲，因行爲能力問題在臺北地方法院涉訟。按美國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，且國際私法對行爲能力不採本國法主義。問：臺北地方法院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其他規定，

㈠應如何確定甲之本國法？

㈡適用甲之本國法時，應特別注意何一問題？（二十五分）

科目：憲法

一、我國憲法第一十六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」，試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近年所爲之解釋中，認爲現行法令或判解不當限制上開人民權利，而宣告其違憲者，舉出二則，加以說明。

二、國家緊急權之行使，我國現行憲法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，有何不同？政府遷臺以來有無行使此項權力之事例？試說明之。

三、我國憲法對於行政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委員及部會首長之產生，如何規定？其與英、美內閣之去留有何差異，試就各國政治傳統及憲政運作實際經驗，分別比較，並予評析。

四、我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：「法官爲終身職」，此語究應如何詮釋？試就理論與實作不同層面予以申述。（每題二十五分）

科目：本國歷史

一、試述賈誼、鼂錯的政治主張與西漢文景之治的關係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試述宋代理學的要義及其影響。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試述清季戊戌變法的背景與內容，及其失敗的原因。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試述近代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由來，並對我國法權之損害，及其廢除之經過。（二十五分）

等類：乙等推事檢察官、監獄官

科目：國父遺教

一、國父的民族主義與西方的國家主義有何異、同？請扼要加以說明。（廿五分）

二、請說明地方自治的意義、性質、工作、實施條件、以及在臺灣地區實施之成就。（廿五分）

三、何謂資本？何謂發達國家資本？又如何發達國家資本？試分述之。（廿五分）

四、試述　國父提倡「知難行易」學說的理由，並舉例佐證之。（廿五分）

科目：國文

一、論文：（七十分）

發揮公權力維護政府威信

二、公文：（三十分）

試擬行政院函內政部，研擬興建住宅方案，積極增建國宅，以穩定住宅價格。

等類：乙等監獄官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一、何謂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？我國刑事訴訟法究採其中之何種主義？理由安在？試申述之。（三十四分）

二、何謂告訴不可分之原則？有無例外？又此一原則可否適用於自訴之提起及撤回？理由安在？試申述之。（三十三分）

三、第二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，可否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或不經言詞辯論，即逕行判決？其理由安在？試申述之。（三十三分）

科目：憲法

一、解釋何謂「普通」、「平等」、「直接」、及「無記名」投票？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我國憲法對中央民意代表有何保障規定？請敘其內容並說明理由。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說明大赦與特赦之分別及政府有時採行此等政策之理由。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總統何種權力？（二十五分）

科目：刑法

一、何種行爲構成緊急避難？我國刑法之緊急避難行爲究爲阻却責任或阻却違法？試申論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何謂想像競合？其與法條競合之區別何在？試詳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監獄管理員甲對於監獄內受刑人乙因病高呼喊叫不予處置，竟施予綁毆，未至成傷。試問對甲之行爲應如何適用刑法論處？請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標準如何？能否專以受傷之多寡及是否屬於致命部位爲絕對標準？試詳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科目：心理輔導與諮商

一、個人中心治療法（Person-centered therapy）的創始者是誰？其人性觀與人格轉變的理論如何？試加以闡明。（三十分）

二、試說明行爲諮商（Behavioral counseling）的內涵及其基本觀念。（三十分）

三、說明面質技術（confronting skill）的意義及其使用時機與使用面質技術應有的態度。（二十分）

四、說明反映技術（reflecting skill）的意義及其實施上的困難。（二十分）

科目：刑事政策及犯罪學

一、何謂刑事政策？試就狹義刑事政策之意義申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少年法之「保護管束」與保安處分之「保護管束」有何主要歧異？試舉現行有關法規規定以對。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英儒邊沁（Jeremy Bentham）曾主張「刑罰仁慈與可撤銷之原則」，試申其義？並希依照現行監獄法規之有關規定，詳加說明。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試述少年犯罪之生理原因。（二十五分）

本刊法律叢書目錄

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、二兩冊　定價八〇〇元
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（已售罄）　定價四〇〇元
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　定價五〇〇元
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　定價四八〇元
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㈣　定價四二〇元
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㈤　定價二七〇元

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（已售罄）　定價三五〇元

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　定價二五〇元

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　定價三七〇元

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　定價四六〇元

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　定價四五〇元

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　定價五八〇元

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　定價三〇〇元

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　定價一五〇元

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㈣　定價一六〇元

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㈤　定價六〇〇元
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　定價八〇〇元
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　定價二八〇元
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　定價二八〇元
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　定價二八〇元
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　定價二八〇元

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　定價一五〇元

民事法令彙編　定價一六〇元

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　定價八〇〇元

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，本社爲回饋社會大衆，特價五折出售。

※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（七十三年十月第五版）及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均已售罄，請勿再劃撥。

△如蒙惠顧，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五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，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（一樓）本社發行部洽購。

司法文書實務系統提供您——

民法（已出版）定價：三一〇元

雙榜律師司法官叢書系列

範圍囊括70～78年法科試題，所有擬答絕對聘請專精老師重新解題，資料新，觀點吻合最近出題趨勢，請期待！

學術叢書系列